合同编号：2026-045
审核：赵宁

大成律师·赵宁

西安市碳排放双控制度体系建设和“十五五”碳排放预算方案编制

（包 2：“十五五”碳排放预算方案编制）

服 务 合 同

甲方：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北京瓴碳智通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中国 西安

甲方：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北京瓴碳智通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本项目由甲方（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经评审确定乙方北京瓴碳智通科技有限公司为西安市碳排放双控制度体系建设和“十五五”碳排放预算方案编制(项目编号:QH2026-CS-029)（包 2:“十五五”碳排放预算方案编制）中标人。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诚实信用、权责对等原则，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及全部承诺，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项目名称、标的概况、服务内容和要求

(一)项目名称

西安市碳排放双控制度体系建设和“十五五”碳排放预算方案编制

(二)标的概况、服务内容

1.概况：

以完成省级下达的碳排放强度目标为导向，通过对全市基础碳排放、重点碳排放和新增碳排放量的摸底和测算分析，展望 3 类碳排放的五年趋势和年度进度，研究确定全市碳排放总量（增量）五年总目标、五年分项目标以及年度目标，并将碳预算指标细化到具体行业领域、重点企业等执行层面，明确全市各行业领域管理部门、重点企业的具体落实目标和任务，编制形成《西安市“十五五”碳排放预算方案》。

2.服务内容：

（1）摸底测算 2025 年度全市碳排放基数，包括核定基础碳排放（一产、居民和其他民生领域）、重点碳排放（工业生产、能源供应行业）、新增碳排放（新建项目）基数，并对 3 类排放的五年趋势进行分析。

（2）核定全市“十五五”碳排放预算总体目标，以完成省上下达的碳排放强度降低目标为驱动，结合预期经济增速，测算核定全市“十五五”规划期的碳排放总量（增量）目标和年度目标。

（3）综合各领域减排潜力与发展需求，将碳预算指标分解到具体领域、以及重点用能和碳排放单位，形成“十五五”时期逐年逐项碳排放预算。

（4）研究提出碳排放预算管理重点任务，基于“十五五”时期逐年逐项碳排放预算目标，研究提出全市碳排放预算管理重点任务，进一步明确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各县（市）、重点企业具体管控责任和落实要求。

二、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底。

三、合同价款

1.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贰仟捌佰元整 (¥292,800)。

2.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款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付款方式

(一)分期付款

1、合同签订后，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

2、乙方完成所有服务内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户如下：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北苑路支行

开户账号：1109 5795 1910 000

开户人：北京瓴碳智通科技有限公司

(三)结算方式：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 伍 份,发票(按合同总价值开采购人),服务商持成交通知书、服务合同、正式发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与采购人结算。

五、知识产权(技术成果)的归属

1.本项目所有报告、方案、清单、技术办法及衍生成果全部知识产权、著作权、使用权归甲方独家所有；乙方不得擅自用于其他项目、对外发布、转让第三方，若引发知识产权侵权纠纷，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额承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回全部已付款项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递交的成果应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4.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成交产品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5. 乙方无论出于任何目的如在其他地方使用该成果，必须经甲方同意方可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涉及到该中标知识产权的任何使用活动并保留追究乙方相应的法律责任的权利。

六、验收标准

(一)验收

服务内容完成后先由供应商(乙方)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邀请采购人(甲方)进行验收。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乙方进行最终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派员参加，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并承担相关责任(必要时甲方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技术专家进行系统验收，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填写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一式伍份)作为对服务的最终认可。供应商(乙方)每季度一次，向采购人(甲方)提交服务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甲方)日后管理。

(二)验收依据

1. 招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2.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 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三)资料归档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七、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工作进度、响应效率、进行常态化考核，若乙方未按要求履约、服务质量不达标、出现内容错误、逾期交付等问题，采购人有权要求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有权依据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

2. 当甲方认定专业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按照合同规定全面完成任务，按期向甲方提交成果资料。

2. 合理组织力量，采取科学方法，按期展开工作，保证成果的准确性、完整性和实效性。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3.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当对第三人提出与本项目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4.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编制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业务。

5. 在项目服务期间，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保证及时到项目现场。同时，针对项目出现较大争议的情况，乙方有效提出解决争议的方案。

6. 乙方需派一名项目经理陈晨(电话 18500071696)，直接与甲方沟通，项目经理接收甲方提出的问题与要求，并及时向公司申请调动资源，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7. 所供的成果报告必须保证是符合国家相关程序相关规定。乙方提供相关成果报告确保客观性、真实性、合法性。

8. 乙方提供研究成果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事宜，若在完成研究成果中需要获取他人资料或许可的，已经过对方同意并支付了相应的服务费。

9. 乙方不得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八、保密责任

1.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 乙方有义务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甲方所有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3. 保密期限为长期。若乙方泄密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4.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九、违约责任

1.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 约的

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 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 当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调查费、公证费、鉴定费、专家证人出庭费、诉讼保全保险费等。

4.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5.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款 2%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4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或分包第三方承担。

十、协议解除或终止

(一)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在发生以下情况时，甲方有权在向乙方发出终 止通知后终止本合同：

1. 乙方未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并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天内或乙方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时间内仍未履行的。

2. 因乙方的过错导致甲方的初步验收延迟超过 2 周。

(二)发生以下情况时，任何一方有权在向另一方发出终止通知后终止本合同：

1. 一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

2. 不可抗力事件阻碍任何一方履行其合同义务持续超过 14 天；

3. 因本条而终止时，乙方仅有权就其在终止之前已履行的服务获得付款。

十一、解决争议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一)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二)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 成交通知书

2. 磋商响应文件

3.磋商文件

4.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

2.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3.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持 3 份，乙方持 2 份，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备案 1 份。

4.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	乙方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盖章）	北京瓴碳智通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处室（单位）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联系电话：67096317	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18500071696
地址：西安市凤城八路 109 号 7 号楼	地址：北京怀柔区怀北镇怀北路 308 号
邮编：710000	邮编：101408
开票信息： 组织机构代码证编号：116101000133530597 地址：西安市凤城八路 109 号 7 号楼 发票类型：普票	收款信息： 账户名称：北京瓴碳智通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北苑路支行 账　　号：1109 5795 1910 000
日 期：2026年 8月 11日	日 期：2026年 8月 11日